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元杰

選任辯護人 吳永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已可不隨同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查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劉元杰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固經合法傳喚

01 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其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對於原審
02 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無不服，僅針對量刑部分
03 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係
04 以原判決認定被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05 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
06 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均引用原
07 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配合
09 偵查、審理，使偵查機關得以查獲共犯，被告並願將不法所
10 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繳交國庫，足認被告已深感悔悟，
11 絕無再犯之虞。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
12 年2月，有量刑過重之不當等語。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5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16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17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18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
19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
2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
21 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2 (二)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之科刑，因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3 犯罪，且與告訴人於原審成立調解，約定給付34萬5,000
24 元，履行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起至116年2月止，於每月10日
25 前各分期給付1萬元，其承諾賠償金額已逾實際收受之報酬
26 5,000元，而依裁判時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且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並將此相同事由採為有利
29 之科刑事項，而綜合於理由內說明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
30 審酌略以被告之犯罪動機(因積欠高利貸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31 團)、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擔任面交車手，致使無辜民眾受

01 有財產損害，且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02 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犯罪後態度(犯後
03 始終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賠
04 償，告訴人願意宥恕被告，被告復指認且提供上游資料予警
05 方，堪認態度良好)、素行不佳(前有詐欺、洗錢等前科，尚
06 在緩刑期間)、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取
07 之報酬，暨其智識程度(大學肄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08 (先前擔任廚師工作、月薪約5萬8,000元、無需扶養家人)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旨(見原判決第4、5頁)。
10 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擇要說明審酌如上，且
11 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而與其他犯罪成員共同取得之犯罪所得高
12 達103萬4,720元，其固與告訴人於原審成立調解，然雙方約
13 定之履行期間尚未屆至，原審審酌其報酬為5,000元，遠低
14 於承諾賠償之34萬5,000元，而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1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屬寬認，且被告復係在前案(幫助
16 詐欺、洗錢)緩刑期間(112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內再
17 犯本案之罪，原判決在處斷刑(有期徒刑6月以上、6年11月
18 以下)之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遠不及中度刑，
19 核乃其刑罰裁量權之正當行使，客觀上並無濫用或違反罪刑
20 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被告上訴所指犯後坦承犯
21 行，且配合偵查、審理，使偵查機關得以查獲共犯乙節，業
22 經原判決執為有利之科刑事項，至所稱願繳交犯罪所得報酬
23 5,000元，亦僅止於口頭(況原判決已作成減輕其刑之有利判
24 斷)，足認於原審判決後並無新發生足以動搖科刑妥當認定
25 之有利事項。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撤銷改判處較輕於原判決
26 之刑，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
28 述，逕行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31 察署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3 法官 黃雅芬
04 法官 邵婉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巧青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元杰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
5

(現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吳永發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201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元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憑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本案被告劉元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中段補充「，
由劉元杰偽簽『周志宇』署名1枚於其上」；證據清單及待
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欄內另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參、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5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6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07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8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9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0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1 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12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3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14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被告劉元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17 31日經總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8 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
20 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
21 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
22 刑。查被告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23 規定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
25 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應予說明。

26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28 之情形分論如下：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8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9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0 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1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15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
22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

27 4.查被告當面收取之款項未逾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28 罪，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承泰達成調解並約
29 定分期給付，所給付之賠償金額為34萬5000元（見本院113
30 年9月5日調解筆錄），已遠超過其於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50
31 00元（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不法

01 利得，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以觀諸上情，
02 被告本案適用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是
03 經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
04 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
0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
0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ISA」、「K2」等本件詐欺集團成
10 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被告自行列印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
12 憑證」後並偽簽姓名於其上，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13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
15 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9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2 均坦認犯行，且供承受有本案報酬5000元等語，惟查其已與
23 告訴人吳承泰於本院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如上所述，考
24 諸被告實際賠償金額顯逾其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已達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落實罪贓返還，以啟自新之目
26 的，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
27 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因賠償告訴人而未享有犯罪所
28 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9 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
30 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
31 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2 途徑賺取財物，因積欠高利貸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
03 交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
04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05 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
06 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
07 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
08 解約定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願意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
09 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被告復指
10 認且提供所知上游之相關資料予警方，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
11 悟之心，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有詐欺、洗錢等前科（尚在緩
12 刑中）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13 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取之報酬比例，暨
14 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先前擔
15 任廚師工作、月薪約5萬8000元、無需扶養之家人等家庭經
16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肆、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操作資金保管憑證」，為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
21 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該「操作資金保
23 管憑證」上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
24 美」印文各1枚、被告親寫之偽造「楊志宇」署押1枚，均屬
25 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
26 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至於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未據扣案，本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承泰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賠
30 償，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如確實履行賠償則已逾被告本案
31 犯行之不法利得，實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01 法目的，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
02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未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8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0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
12 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
14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
16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103萬4720元，已經被告轉交
17 予上手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
18 錢，是此部分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19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
20 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廖俐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

28 被 告 劉元杰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

31 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元杰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時許，經由「張哲璋」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LISA」、「K2」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偽造之憑證之檔案供面交車手列印後使用，劉元杰因而可獲得面交款項1%之報酬。劉元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交付款項數額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嗣於112年12月18日10時30分前某時許，由飛機暱稱「LISA」指示劉元杰，先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操作資金保管憑證」(下稱本案憑證)後，劉元杰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數額之現金，並交付上開本案憑證予附表所示之人，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永恆公司及附表所示之人。嗣劉元杰取得上開款項後，再於同日10時5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65巷18弄內電線桿前，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承泰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元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經由「張哲璋」介紹加入飛機暱稱「LISA」、「K2」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飛機暱稱「LISA」指示，先列印本案憑證後，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至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數額並交付本案憑證後，旋於上開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因而可獲得面交款項1%報酬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吳承泰於警詢之證述 (2)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憑證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數額予被告，被告並交付左列偽造之資金保管憑證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至交付款項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交付款項數額後，旋於上開地點將款項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元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4 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而
05 被告偽造本案憑證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
06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劉元杰與「張

01 哲璋」、飛機暱稱「LISA」、「K2」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3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4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處斷。至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而取得面交金額1%之報酬，
06 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上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9 其犯罪所得之價額。末本案憑證上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黃顏智美」印文、「楊志宇」署押各1枚，請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廖 嫻 涵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 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民國)	交付款項數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地點
1	吳承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間某日某時 許，以通訊軟體臉書投 放投資股票廣告，告訴 人吳承泰觀覽廣告後聯 繫對方，對方遂向告訴 人佯稱可以透過老師指 導參與投資，只要先交 付款項後即可獲利等 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12月18日 10時30分許	103萬4,72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1樓萊爾 富便利商店板 橋大興店